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654號

原告 余榮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旻亦等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基於何項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（請求權基礎）向被告美琪傢俱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又原告起訴狀雖列美琪傢俱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惟未載明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是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。本件原告對被告美琪傢俱有限公司之起訴於法不合，請予補正。

二、提出門牌號碼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」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，原告如非屋主請敘明本件請求房屋損害之法律依據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